

##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 第六十八次全体会议

1998年11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奥佩蒂先生.....(乌拉圭)

嗣后: 杰马特先生(副主席).....(文莱达鲁萨兰国)

上午10时15分开会

## 议程项目38

## 海洋和海洋法

## (a) 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53/456)

决议草案(A/53/L.35)

## (b)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A/53/473)

决议草案(A/53/L.45)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芬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3/L.35。

莱赫托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作为协调员介绍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38下的决议草案A/53/L.35。该项目下的另一项决议草案涉及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将由美国代表介绍。

除文件A/53/L.35所提到的49个国家外,提案国还包括阿尔及利亚、克罗地亚、波兰和新加坡。

决议草案A/53/L.35是各代表团之间一系列无限制的协商的结果。我谨对参加协商的所有代表团的重要

贡献及其合作精神表示谢意。我还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及法律事务厅的工作人员对我们的工作提供的宝贵帮助。

同前几年一样,决议草案的焦点是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重要方面,并欢迎该公约缔约国数目的增加,同时鼓励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成为缔约国。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A/53/456)中指出的那样,在被宣布为国际海洋年的过去一年中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事态发展,清楚地表示了走向普遍参加和遵守该公约所确立的法律制度的整体趋势。确保对执行该公约采取协调的作法,现在是我们的最优先事项。因此,该决议草案呼吁各国作为优先事项而将其国家立法同该公约的规定协调起来,并收回与该公约不符的任何宣述。

该公约所设立三个机构即海洋法国际法庭、国际海床管理局和大陆架限度委员会均已建立,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开始它们在这方面的实质性工作。

决议草案满意地注意到该法庭1997年12月4日作出的第一项判决。很多代表都意识到,该法庭目前正在处理一项有关惯例的法律依据。

决议草案回顾了该公约第十五部分所确立的全面的解决争端制度,并鼓励各缔约国考虑选择第287条所阐述的解决争端的方法来提出陈述。它要求秘书长散发和更新按公约附件五和七所拟定的和保存的调解者和仲裁人名单。

决议草案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床管理局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并强调了在通过有关勘探和开发多金属块的条例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的重要性。另被称为海床采矿准则的最初的条例草案,是由管理局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拟订,并于1998年3月提交给理事会审查。

国际海床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的财政状况,继续引起人们的关注。该决议草案呼吁管理局各成员及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分别向管理局和该法庭全数和及时支付其所分摊的捐款,以确保它们能够履行公约中所规定的它们的职能。

决议草案还反映了秘书长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中的最新资料,委员会在其今年两次会议期间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人们记得,公约缔约国下一次会议将于1999年5月19日至28日召开。在那次会议期间,在1999年5月24日将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7名法官。

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在海上发生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事件的数目增加,以及其中一些攻击的暴力程度需要我们迫切加以注意。决议草案以若干新段落对这种令人不安的资料作出了反应。它对这一现象对航运日益增加的威胁表示关切。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在受影响区域的沿海国,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防止和打击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还请各国在发生这些事件时进行调查并将嫌犯绳之以法。

决议草案表示赞赏和支持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在这一领域正在做的工作,并呼吁各国同海事组织充分合作,打击针对船只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

决议草案包含了有关该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问题和事态发展的新事态发展的若干段落。它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正在就保护水下文化遗产拟定一份公约以执行《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兴趣,并强调确保拟定的文书完全符合公约的有关规定的重要性。

决议草案还注意到独立世界海洋委员会的工作和它题为“海洋——我们的未来”的报告,并欢迎在国际海洋年的范围内印发该报告。

决议草案重视可靠的水文和航海资料对安全航行的重要性,并请各国在这一重要领域进行合作。还请各国确保尽量统一海图和航海出版物和协调其活动,以便在全球传播水文和航海资料。尽管决议草案没有明确提到国际水文学组织所确立的各项标准,但是它们显然构成能实现所期望的统一海图和航海出版物的基础。

还强调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进行教育和培训的重要性。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捐助,并进一步发展汉密尔顿·谢利·阿梅辛格海洋法研究金方案,及支持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训练——海洋——海岸方案下的培训活动。

决议草案强调秘书长年度全面报告的重要性以及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活动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履行公约和大会有关决议赋予他的职责。

决议草案重申大会关于对公约执行情况与海洋事务及海洋法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进行年度审查和评价的决定。它还忆及海洋将成为1999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活动的主题,和重申关于在题为“海洋法”议程项目下审议委员会对这一部门主题的审查结果的决定。

在我向各会员国推荐并且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53/L.35时,我注意到前几年情况并非如此。有一个代表团请求对关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这已经是惯例。如果能在未来实现对这一惯例的改变的话,这肯定将深受欢迎。

**佩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有幸介绍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和一些其他事项的决议草案A/53/L.45。我们谨在此感谢提供宝贵建议并以合作精神起草这一案文的所有代表团。

美国愿表示它长期支持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该公约现在已经得到129个国家和一个实体的批准。考虑到执行部分第1段,我们正在争取批准,以实现成为公约和第11部分的修订协定缔约国的目标。

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中及早呼吁各国确保始终如一地执行公约,这是极其重要的。将不符合公约的宣言和声明予以收回,这是符合所有各方利益的。

同这个始终如一的想法相一致的是决议草案 A/53/L.35 执行部分第 20 段中的呼吁,呼吁参加制订一项有关水下文化遗产的公约草案的各方确保完全符合《海洋法公约》。

美国注意地听取了非政府团体在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上次会议上的发言。他们谈到了对以下事项的关切: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对船只、船主、海员及其经济的不断威胁。这是要求作出前瞻性反应的一个真实和巨大的问题。美国促请所有国家在 2000 年前成为《海洋恐怖主义公约》及其有关议定书的缔约国,并一起合作支持国际海事组织为消除这些威胁所做的努力。

关于移徙问题,美国保证坚决支持海事组织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委员会祝贺和惩处从事危险移徙行为当事人的工作。美国进一步保证支持预防犯罪委员会在打击日益加剧买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工作。

在过去一年——国际海洋法年——、对可持续渔业给予了很大的重视。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为管理鲨鱼和减少商业性渔业无意捕捉海鸟提出的全球渔业新倡议取得了重要的进展。美国敦请各国积极参加明年初召开的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会议期间有关这些重要的个别倡议的工作将继续进行。

我们还重申迫切需要让《联合国渔业资源协定》和《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生效。我们敦请所有尚未参加各国家政府尽早成为这些协定的缔约国。

明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以海洋和渔业为主题,美国认为各国促进可持续渔业的最有效办法之一是执行联合国渔业资源协定、遵守协定和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的规定。

在今后几个月中,我们将审查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查《21 世纪议程》的海洋一章。我们开始审查时应该牢记《海洋法公约》规定了各国的权利和义务,提供了从事保护和可持续开发海洋和沿海环境及其资源的国际基础。

做为我们审查的一部分,我们期待制订办法,有效地执行《21 世纪议程》要求大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在政府间一级定期审议一般性海洋和沿海问题的呼吁。秘

书长的报告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宝贵工作对这一全面审查将非常有帮助。我们非常赞赏已列入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年度报告的工作。

决议草案还提到独立世界海洋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赞赏为编写本报告所做的工作,这一工作是在我们葡萄牙同事的领导下开展的。各会员国应该考虑文件提出的许多想法。另一方面,我们要表达我们的关切,及报告中的某些建议与《海洋法公约》不一致,不应把我们对本决议草案的支持看作是赞成独立世界海洋委员会报告所得出的结论。

我们继续认为,各国应该与有关联合国机构一道作出更协调的努力,使 1995 年《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生效。我们期待保护海洋环境继续取得稳步的进展。

**祖哈尔里帕女士(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就议程项目 38 “海洋和海洋法”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赞成这一发言。

今年举行了本世纪最后一次以海洋为主题的世界博览会。该博览会是一次将公众的意识集中到海洋和海洋对世界经济和世界环境的贡献上来的极好机会。98 年里斯本国际展览的一个主题是纪念发现通往印度之路 500 周年。同时,该展览尤其是在 21 世纪来临之际对海洋管理提出的重大问题规定明确的概念的适当时机。在 21 世纪里,海洋将成为地球的最后疆界。

98 年展览也是独立国际海洋委员会选择在国际海洋年框架内提出其题为“海洋……我们的未来”的最后报告的场所。该报告的建议已经以通知的形式提交给大会,作为文件 A/53/524 分发。

欧洲联盟关切地注意到对船只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数目有所增加,在这种袭击中使用暴力有所增加。我们认为,各国、主要是沿海国家和船旗国尤其需要采取更有效的行动。为此目的欧洲联盟敦请各国、尤其是事件发生地区的沿海国家采取一切可能行动防止发生海上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事件。此外,欧洲联盟呼吁所有船旗国确保本国航运公司采取适当防备措施保护

本国船只和船员免受袭击。我们全力支持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和主动行动,呼吁各国政府、尤其是事件发生最多的国家政府同海事组织一道努力消除这种不法活动。

欧洲联盟还积极关注非法买卖和运输移民案件的增加。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的,这是极其令人发指的有组织的犯罪。它威胁被走私个人的生命,而肇事者却从中获利,逃避司法。欧洲联盟赞赏海事组织为打击尤其同在海面上买卖和运输移民有关的不安全行为的努力。同时,我们支持一些欧洲联盟国家所采取的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主持下和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一般性公约范围内制订打击海上偷运移民和将偷运移民定为一项罪行的议定书的主动行动。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联合国为解决与海洋有关的问题所作努力的基石。近几年来,我们看到《公约》的缔约国数目增加到 130 个。几乎所有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欧洲共同体在都是《公约》本身的缔约国以及参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有关的《协定》的缔约国。

鉴于《公约》对管理世界海洋的重要性,普遍接受这项文书是很重要的。这包括普遍加入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有关的《协定》。《协定》促使《公约》的缔约国数目增加,并且是广泛接受《公约》的关键。

欧洲联盟注意到设在汉堡的国际海洋法法庭于 1997 年 12 月 4 日提出了第一份判决书。在这方面,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财政状况。因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促请《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向这两个机构缴纳它们的分摊款项,以确保这两个机构能按《公约》的规定履行它们的职责。

若干已批准《公约》的国家尚未采取步骤加入《协定》。至今已采取一种现实的做法,以便能够避免一些实际困难。我们呼吁这些国家作出必要的努力,也批准《协定》。重要的是,所有国家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具有普遍性、统一和有条件的海洋法机构,并且所有国家都成为《公约》和《协定》的成员国。

然而普遍接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不应该损害该公约的完整性。欧洲联盟再次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有

《公约》第三百一十条的规定,若干国家发表了一些声明,似乎排除或修改《公约》某些条款的法律效力。《公约》在第三百零九条中明确地规定不得作出保留,因此,这些声明没有任何法律效力。欧洲联盟表示,第三百零九条中禁止作出保留不仅是一项严格的规则,它是一项必不可少的保障措施来维持在公约所涉的多种利益之间达成的平衡。

同样令人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国内法律规则似乎偏离了《公约》规定的规则。一些国家颁布了似乎与《公约》、甚至与习惯法背道而驰的立法。我们强调《公约》是一整套规则,必须维持和保护对整个《公约》完整性的尊重。

欧洲联盟对相当于蔓延管辖权的任何事态发展都特别感到关切,无论是通过夸大《公约》规定的权力,还是对《公约》作出多种解释,因为这种事态发展将限制公海自由的基本原则。

我们谨呼吁所有国家确保本国的立法及其执行是在《公约》中议定的界限内。欧洲联盟强调,必须对《公约》的规则有始终如一的解释。不仅根据条约法各国普遍有义务本着诚意解释和实施一项条约,并且维持一种统一的解释将有利于整个国际社会。那些作出了不符合《海洋法公约》的声明或保留的《公约》缔约国应重新考虑这些声明或保留,以便将其撤回,此外,我们对秘书长已把这个问题纳入他为大会编写的关于海洋法的报告中表示欢迎。

欧洲联盟关心地注视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为缔结一项关于水下文化遗产的公约所进行的工作。我们对 1998 年 6 月在巴黎举行的专家会议上没有取得更多的进展感到遗憾。部分原因是为会议编写的草案不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令人遗憾。欧洲联盟认为,教科文组织的工作必须完全符合《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有关的规定项的《协定》载有关于有效地执行《公约》有关捕鱼的各项规定的许多条款。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 1996 年下半年签署了这项《协定》。欧洲联盟理事会在 1997 年 6 月决定批准《协定》。一旦每一个国家完成了其国内程序后将尽快把欧洲联盟及其成

员国的批准文书一道向联合国交存。在各会员国国内已在当地和国家一级开始了批准《协定》的程序。我们希望能在合理的时期内完成这个进程。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促请在各国渔业部门工作方法中采用《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我们认为实施《守则》将对在所有各级投资形成可持续、公平和安全的捕鱼业作出重要贡献。我们对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组织为促进执行《行为守则》至今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我们促请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受益于所有这些规定提供更大的支助。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将谋求确保用《行为守则》的规定来管理共同体渔业部门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关系。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识到沿海生态系统的重要功能以及这些生态系统为人类福利所提供服务的价值。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我们将鼓励作出更大的努力来实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和有关公约的各项规定。诸如珊瑚礁和红树林这样一些敏感的沿海生态系统退化造成的结果是沿海社区的贫困扩大和加深。应该以可持续的方式养护和管理这些生境。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在沿海地区不时出现使用资源的冲突,要有效地解决这些冲突就必须采用全面的综合方式来管理沿海资源。我们同样认识到,沿海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取决于对自然资产同社会和人类资本之间的互动关系的正确理解。充分反映在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的部门间沿海发展方式是实现这个目标的关键。

再谈谈在大会这个论坛上就海洋法进行的辩论。我们谨强调我们十分重视在这里对这个重要问题进行讨论。欧洲联盟重申,它认为大会是根据秘书长的全面报告进行深入辩论的场所。欧洲联盟对秘书处提交的报告涉及面广表示赞赏,但再次对没有及时分发这份报告表示遗憾,这使我们难以为讨论海洋法事项作好充分准备。我们呼吁秘书长在大会讨论六个星期之前印发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巴吉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希望仿效去年在大会发言的我的上一位前任,以1998年5月18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身份,就会议期间出现的情况发展以及会议的结果提出报告。

在开始发言时,我要指出在不断扩大的已经存交其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大家庭中举行的富有意义的讨论。今天,《蒙特戈贝公约》有130个缔约国。我要利用这一机会热烈祝贺自我们今年5月会议以来成为《公约》缔约国的五个国家。这些国家是比利时、老挝、尼泊尔、波兰和苏里南。

令人鼓舞的是看到在1998年即将结束时,有77%的沿海国家已同意接受《公约》的法律约束。对于涉及如此不同的国家利益和如此敏感和复杂情况的条约来说,这是了不起的。按照这种速度,我们希望我们将在不久的将来实现我们普遍加入《公约》的共同目标。

出席第八次缔约国会议的各代表团之中富有成果的对话、辛勤的工作和积极的气氛再次证明了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的制度的效能和信誉。各国积极参与讨论以及它们表现出来的承诺意识证明了它们对于海洋法制度的奉献。

根据会议的议程,要求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的预算以及与法庭的活动和存在有关的其他事项,以干练、智慧和道德高尚著称的法庭庭长托马斯·门萨法官提交了1997-1998年的报告。

#### 副主席杰马特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主持会议

会议的重点是法庭1999年预算草案及其在1996-1997年出现的超支。会议面前还有关系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关系到在起草《议事规则》时引起的对某几点的解释方面的同样重要的事项。

在讨论预算之前,会议注意到法庭在其本身的设立方面进行的工作,特别是在为了更有效地进行审判而根据《公约》建立几个分庭方面进行的工作。法庭还通过了它的《规则》和一项关于其本身内部司法实践的决议以及关于编写和提交由法庭审理的案件的指导原则。

在这方面,会议欢迎提交法庭的关于迅速释放赛加号内燃机船的争端的第一个案件。国际社会热切地等对这一案件的判决,因为这必然会确认这一年轻机构采用的专业化办法,并确认它在确保尊重《公约》建立的微妙平衡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

会议还欢迎于1997年12月18日签订了《联合国与国际海洋法法庭合作与关系协定》。《协定》自那时

起开始生效。我认为,这个机构将本着伙伴关系的精神共同工作并相互协助,以实现它们促进国家间和谐与和平关系这一共同目标。

在法庭 1999 年的预算方面,缔约国会议核准的总额为 6 983 817 美元,其中包括设立周转基金的经费,而该基金将例外地从预算拨款中节余的至多为 200 000 美元的款项作为经费。

会议核准的法庭 1999 年预算比最初提议的预算草案少 979 834 美元。这一削减考虑到节约的必要性,从而表明了与会国的责任感。尽管作了这种削减,但法庭仍应能充分发挥其作用,并维持其作为根据《公约》设立的和平解决争端机构的权威和信誉。

但是,我有责任恭敬地提请大会注意一大批缔约国积欠的款项。涉及的金额很大,以至由此造成的状况可能会严重危及这一年轻机构的未来。由于被剥夺了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财政资源,国际海洋法法庭可能注定永远无法履行其作为和平解决海事争端工具的作用。

我愿再次呼吁缔约国尽快履行其财政义务并全额缴付其捐款。这对保障法庭的独立性和信誉及其 21 位法官的道德完整性是至关重要的。

关于法庭财务条例草案以及法庭法官养恤金条例草案,在审议这些项目时提出的一些问题以及更彻底研究这些草案所涉问题的必要性使缔约国将审议工作推迟到下次会议。

最后,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问题,我希望强调,在会议上有人表示希望法庭今后将表现出更严格的管理并保证在书记官处人员的征聘和组成方面推动透明度以及地理和语言多样性的规则。

在会议上,我们与大陆架界线委员会进行了内容丰富和有成效的对话,该机构是根据《公约》设立的,并由杰出专家组成,这些专家在俄罗斯联邦的尤里·卡兹明先生主持下完成的工作得到了所有人的尊敬和赞扬。该委员会主席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了三组问题。

第一组问题涉及该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和附件二。附件一涉及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争端或其他未解决的海洋或陆地争端的划界案问题。这次会议明智地回顾,这些极为复杂和敏感的问题是缔约国利益的核

心问题,属于它们自己的管辖范围,因此不应在会议上讨论。在其今年 8 月会议上,该委员会在审议了一些国家就缔约国会议建议提交的书面意见之后通过了其议事规则,包括附件一。会议表明,议事规则只涉及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中使用的程序,不应涉及国家权利。

附件二提出了有关委员会成员在必须审议机密数据时的责任问题。联合国法律顾问对这个问题提出了意见,该意见说委员会成员可被视为《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6 条所述执行任务的专家。缔约国会议注意到法律意见。

第二组问题涉及对“沿海国”和“国家”两个词的解释。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5 条,存在着确定委员会是否应同意审议《公约》非缔约国所提交的划界案问题。在这方面,第 8 次会议核准了许多国家的立场,即委员会应在显然必要时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以消除各种含糊不清的情况。

最后,第三组问题涉及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经费筹措问题。在这方面,大陆架界线委员会已向缔约国会议建议,也许应设立一个由联合国秘书长管理的特别信托基金。会议要求秘书处研究能使所有委员会成员参加其工作的方式和方法。然而,有人回顾根据《公约》,缔约国有责任支付其选入委员会的专家出席会议的相关开支。

我在结束发言时必须提及,会议审议了对发展海事活动具有消极影响的问题。尽管在过去十年中活动增加了 40%,但航运业没有遇到任何重大危机,除了与航情本身相关的事故以外。这种良好的稳定肯定是由于《公约》确立的制度。但是,国际社会正在日益注意严重损害国际海洋贸易的现象。我指的是世界各地日趋普遍的海盗行为,海员的工作条件以及船旗国和港口国不履行其根据《公约》的义务。

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两个非政府组织,即国际海运工会和纽约及新泽西海员教会协会向各国发出了紧急呼吁,采取打击海盗行为的必要措施并设立新的机制以处理海员在水手有各种国籍和缺乏可处理这些现象的国际条例方面面临的问题。

最后,我愿再次感谢在第 8 次缔约国会议工作期间帮助我的所有人。我希望听取所有海事问题的该论坛

可继续其建设性对话,这种对话有助于维持在世界海洋上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制度。

在这方面,第8次缔约国会议明确重申它希望继续成为主权和独立国家和实体的论坛,在《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共同启迪下,它们具有平等权利和义务。

我祝愿即将于1999年5月19日至28日在纽约举行的第9次缔约国会议获得圆满成功,那时除其它外,将选出国际海洋法法庭七位法官以填补那些三年任期届满的法官的席位。

**布瓦松先生(摩纳哥)(以法语发言):**摩纳哥公国因其地理位置自然要谈到海洋,摩纳哥公国的国际声望大都归功于其海事和海洋学活动,我国政府受到作为科学家和人文学家的艾伯特一世亲王科学成就的鼓舞,自上一个世纪以来一直鼓励发展此类活动,我们今年将纪念艾伯特一世亲王诞辰150周年。

他的历任继承者特别是现任元首亲王陛下一直继续执行和加强这项政策,以便更多地了解海洋环境及其财富,保护海洋和大洋免遭污染,并捍卫其资源。

直到不久前,主宰摩纳哥海洋法的仍是许多支离破碎、互不相干和经常十分陈旧的案文,其中有些案文可以追溯到1867年制订海事贸易法典的日子,因此,公国作出了制订一项法典的决定,该法典将在一项文书内汇集一切有关海洋法的规定,并使这些规定符合现代海洋世界的技术和法律要求。

正如秘书长在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53/456)第94段所表明的那样,公国根据1998年3月27日第1198号法律,制订了这项《海洋法规》。该法规反映并更新了现行立法的某些规定,同时在国家一级采纳了由习惯和惯例形成、或由各国关切和承诺的传统表述形成的国际准则。当然,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摩纳哥参加的有关国际公约是其中的首要参考。

这项案文把海洋作为一个整体:即作为一个生态系统、一个船只巡航的空间和一个经济开发区加以考虑。在后述情况下,该案文主要是为了实现两个目标:一方面,通航和航海者的安全与保障和海上人员的保护,另一方面,尊重海洋空间和海洋环境。

其各项规则以三个重要议题为焦点:即海洋、人员和通航。

有关海洋即海洋环境的规定主要载于涉及摩纳哥海洋空间和海洋环境的法规第二册和有关维持领水和国内水域治安问题的第七册。这些规定通过区分不同类别对于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损害,特别从预防角度涉及污染问题。这项保护规定得到了适用于开发和探索海洋环境、海床及其底土等不具有专门污染性的人类活动的各项准则的补充。

有关人员的规定旨在确保乘客和船员的安全。法规规定运输者有义务确保保护乘客。他们必须特别使其船只处于可航海状态并保持该状态,正确地装备其船只并采取一切适当安全措施。

有关社会保护和工作条件的规定考虑到航海者安全问题,这些规定构成航海规章的一部分。对于工作期限、工资标准、有关未成年海员的规则、水手和船主之间法律争端的处理等问题也都作了规定。

有关海上保护人命和保护海洋环境的关切是有关航海和使用船只规定的重要基础。这些规则特别适用于船只装备和租赁以及货运和海事保险问题。例如,我们可以提及有关颁发安全资格证书和防止污染证明的规则,这些规则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常规国际法的启发。

《海洋法规》将由当局和为此目的设立的行政机构实施,这些机构有责任检查适用规则并监测法律的遵守情况。

由合格官员和根据其能力任命的人员组成的海洋理事会将对政府提出的案文进行研究。一个特设委员会将视察船只,并监测船上安全准则的遵守情况。

海洋事务主任和公共安全主任作为政府当局,将负有从行政角度和维持海洋治安角度定期监测一切涉及法规问题的任务。

若干刑法规定以及必要的制裁将确保这项立法的实施和有效遵守。

《摩纳哥海洋法规》旨在成为一项现代、完整和实际的法律文书。今天,在大会宣布为国际海洋年的1998年,这些案文可以被视为摩纳哥公国忠于其传统、打算对人类进步、无疑也对今后世代生存必不可少的

浩瀚海洋空间及其资源展示决心和利益的最明确象征。本着这种精神,摩纳哥当局已要求《海洋法公报》转载这项法规。

摩纳哥公国是这项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53/L.35 的一个提案国,我要在谈及这项决议草案前,最衷心地感谢芬兰代表团法律事务顾问玛丽亚-莉萨·莱赫托女士,她成功和干练地主持了有关这一案文的非正式磋商。

我要主要集中谈一谈涉及水文、海洋制图和航海情报的序言部分第 13 段和执行部分第 21 段。

在这方面,摩纳哥公国愿以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水文学组织成员以及国际水文学组织办事处东道国身份,强调这些专门机构的重要性和重要作用,特别是国际水文学组织这个政府间咨询技术组织的作用,该组织为航海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作出了不懈努力。它的能力特别是它在海洋制图方面的渊博经验应该得到提及和鼓励。

海洋国家有责任确保它们的领海中的航行安全并为海事部门提供涉及它们领海的重要海事文件。这样一种责任所造成的问题只能通过负责水文地理和海洋制图的国家水文地理机构来有效地解决。

水文地理、海洋制图、导航设备和海洋通讯是海事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的关键因素,也是发展一个国家的基础结构的不可缺少的内容。在这方面,它们不仅涉及海港和海洋运输,而且涉及海洋资源的开展和保护。

为此目的,国际水文学组织是促进旨在建立或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水文地理能力的项目的协调机构。可以根据任何感兴趣的国家的要求组织咨询性访问,无论这个国家是否是这个组织的成员。

我国代表团希望,在我们正准备通过的决议草案中明确提到水文地理问题将有助于通过在国家间缔结旨在为与培训、专门技能和材料与设备的提供有关的水文地理项目提供技术援助的双边协定来加强联合国与水文学组织之间的合作。

在国际海洋年的纪念活动即将结束时,我国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该决议草案注意到独立世界海洋问题委员会的工作和它的题为“海洋……我们的未来”的报

告。我国与很多代表团一样认为,该委员会的工作结果是对关于海洋的思考和辩论的有益贡献。独立世界海洋问题委员会制定了结论和建议,以期吸引政治领导人对海洋的未来的注意。不能再把海洋仅仅看作是用之不竭财富和资源的来源。

1996 年 11 月 24 日在摩纳哥通过的《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的临时秘书处设在摩纳哥大公国。在这方面,大公国正在尽自己的力量努力保护海洋动物并为当代和后代人保存这些动物。

以同样的精神,应该突出强调摩纳哥非政府组织海洋经济法学院的工作。该机构目前正在制定一项关于地中海的娱乐航行的国际公约草案,该公约草案旨在建立一个专门适用于在全世界各地海洋中都在稳步发展的一种活动的制度,但这种制度又将考虑到半封闭的地中海的具体条件。该机构每年发表一本关于海洋法的法语的手册,以便作为所有海事专门人员、学术界、学生、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在这领域中工作的其他人的一个工具。

在结束发言前,我想回顾今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摩纳哥举行了一个地中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在 1996 年创建的这个委员会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筹备工作的范围内将地中海的 20 个沿岸国家和欧洲委员会聚集在一起。上述会议的部门性主题是海洋。

地中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一个协商机构,它使《巴塞罗那公约》缔约国能够进行对话和提出旨在帮助它们确定一项地中海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区域战略的建议。它使地方协会、主要社会经济部门和环境与发展领域中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与其工作。

在地中海区域,可持续发展的障碍特别明显。自然资源——水、森林和土壤——事实上受到非常严重的威胁。日益密集的农业和捕鱼业产生不可否认的破坏性后果。城市的发展以及特别是在沿海地区的旅游业的发展有时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影响了作为区域发展资源和手段的生态系统以及农村和历史遗址。

因此,地中海盆地的未来与我们有决定性的关系。兰尼埃三世亲王早在 1970 年代就通过创建摩纳哥的科

学中心及其重要的海洋地理学系以及提出一个分区域倡议来提请人们注意这个事实。这个倡议导致在法国、意大利和摩纳哥大公国之间达成法国、意大利、摩纳哥委员会协定——这个协定是一个试验性项目,旨在联合克服地中海地区热那亚湾和利翁湾之间的所有形式的污染。

最后,我想提到专门涉及海洋问题的出色的 1998 年国际博览会,该博览会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使大量来访者了解海洋环境的美丽和脆弱。

**中山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在纽约的联合国总部有代表的以下十个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集团发言:澳大利亚、斐济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新西兰、帕劳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和我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由于明显的原因,海洋对南太平洋论坛岛屿国特别重要。太平洋岛屿国家虽然在拥有的资源和土地面积方面差别极大,但都有一种共同的联系:太平洋。我们是海洋国家,我们共同占据着占地球整个表面将近三分之一的太平洋的广大地区。在今年 8 月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首都举行的南太平洋论坛会议上,我们各国领导人对于渔业和与海洋环境有关的其他问题给予了很大的注意。

数百年来,大海一直是我们谋生的主要办法,海洋丰富的宝藏是我们许多国家经济生存的主要来源。海洋把我们带到一起,海洋资源是我们许多社区未来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最实际的资产。但是我们担心,如果本机构和区域及非政府机构不能全面解决人类继续产生的污染物和如何保护和管理这一重要资源的问题,海洋的巨大潜力就得不到充分实现。

我们特别欢迎国际社会宣布今年为国际海洋年,集中注意海洋问题的努力。随着今年将要过去,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再接再厉,确保保护这一宝贵资源,使它免受任何可能有害的影响和危害海洋环境的活动。我们欢迎各国普遍加入和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设立的法律体制的重要趋势,呼吁尚未批准该《公约》和《公约》所设立的两个机构的国家批准《公约》及其所涉机构。

各国间合作是顺利执行《海洋法公约》的必要条件。论坛国家高兴地看到今年有关流网捕鱼和其他捕鱼问题的决议草案中明文承认合作的义务,我们希望该草案能得到大会协商一致通过。我们重申我们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的管理和护养,以及各国为此目的进行合作的义务的重视。

合作也被承认是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执行协定》的一项必要内容,特别是在实施《执行协定》规定时所需要的区域办法中。我们欢迎在今年的决议草案中加入有关《鱼类资源协议》的段落,我们促请还没有签署和批准该《协议》的所有成员,优先签署和批准该《协议》。在太平洋,我们已采取积极方针,同在我们的水域捕鱼的远洋捕鱼国开始对话。我们现在同它们进行全面谈判,讨论一项护养和管理我们的金枪鱼资源的区域安排。

本论坛国家欢迎今年 6 月在东京举行的第三届多边高级别会议,现在称之为西太平洋和中太平洋捕鱼会议上取得的进展。我们非常感谢日本政府的宝贵支持,主办这次重要会议。我们也特别感谢萨特雅·南丹先生,作为谈判主席,他支持这一进程,提供了宝贵和不偏不倚的意见。

我们特别注意到会上发展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护养和管理安排的谈判中取得的重要步骤。从它对维持该地区可持续的渔业的贡献来说,这项安排的重要性再强调也不过分。维持该地区可持续的渔业即有利于沿海捕鱼国,也有利于本论坛岛屿国家,其中许多国家的经济生机就靠这一资源。

本论坛曾呼吁发达国家履行它们的义务和承诺,提供援助,方便太平洋岛屿国家参加今后的会议间工作组会议和多边高级会议。这种援助将帮助本论坛岛屿国家履行它们的管理和养护责任。

在今年的南太平洋论坛会议上,我们的领导人重申,他们赞成对论坛渔业局成员国实行渔船监测系统的概念,这一系统将逐步对在论坛国家专属经济区捕鱼的远洋捕鱼国船只实行。我们呼吁在该地区作业的远洋捕鱼国支持渔船监测系统的倡议。我们认为,采用渔船监测系统是现有监测在我们各自专属经济区中的捕鱼活动的最有效和成本效益最好的办法,因此是我们打击非法捕鱼活动的重要工具。

南太平洋论坛各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将在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两份决议草案的谈判。我们感谢这两份决议草案协调国的辛勤工作,确保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都机会参加讨论。我们也要感谢秘书长就此议程项目提出非常有用的报告,并承认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做的非常重要的工作。

对南太平洋论坛国家代表团来说,有关流网捕鱼、在各国管辖区和公海非法捕鱼、捕鱼时的副带捕获物和抛弃物,以及其他事态发展,具有特别的意义和重要性。我要代表南太平洋论坛国家代表团,最强烈地表示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支持,以及我们对决议草案所谈的问题的继续存在表示我们集体的深刻关切。

我们十分失望地看到,继续有违反国际社会在第46/215号决议中商定的备忘录的规定,进行流网捕鱼的报道。这种不可接受的捕鱼方式已造成无数海洋哺乳动物和海鸟,以及沙鱼海龟和其他动物种类的损失。我们呼吁所有还没有禁止流网捕鱼的国家立即采取有效行动,禁止非法流网捕鱼。这方面我们高兴地看到,决议草案第一次提请注意向世界其他地区转移非法鱼网的问题。如果各国政府认真承诺禁止流网,它们就必须采取行动,确保在世界一些地区执行禁令,不会造成这些鱼网在世界其他地区出现。南太平洋论坛国家代表团重申,我们认为,各国政府有责任没收和销毁非法的流网。显然,就流网的生产 and 销售发展有效的纪律体制,也将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

决议草案还呼吁各国采取更大的执行措施,确保它们的船只不在其他国家国家管辖区域内捕鱼,除非得到该国许可和符合许可条件。未经许可捕鱼的问题对南太平洋是一个重要问题,我们赞成决议草案中提请发展协助监测和控制捕鱼活动的努力。

我们各国代表团认为,发展援助领域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应是帮助发展中沿岸国,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关于渔业问题和其他海洋问题的重大谈判,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内部正在开展的旨在通过附带渔获物、鲨鱼和捕捞能力过剩问题行动计划的进程。小岛屿国家必须能够参加这些正在就渔业和养护问题作出重要决定的会议。

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代表团期待着于明年举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该会议将重点讨论各种海洋问

题。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具有很好的条件全面审查海洋领域的各种发展,因为它有着广泛的代表性,与会者将来自从事海洋事务的所有部门。我们希望,委员会的讨论将导致更协调统一和更有效地处理海洋问题。

**埃芬迪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表示它赞赏秘书长提交了关于题为“海洋和海洋法”项目的年度报告。该报告为我们的审议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我还要赞扬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人员在过去一年里所开展的出色工作。

大会这次会议是在海洋法领域出现了一些重要事件的背景下举行的。国际海洋年即将结束,这是探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法律构架的日益普遍参与和遵行的最适当时候,此外,该公约设立的所有机构的运作证明,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书不仅为执行世界海洋问题普遍法律构架,而且也规范该公约为之订立的领域铺平了道路。

其他重大的发展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的开放签署、《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的签署以及东道国在缔结《总部协定》之前颁布了一项临时法令。所有这些都是确立对海洋全球管理方面的良好先兆。

公约的真正成功当然取决于会员国充分遵守各项公约各项规定的决心。自公约生效以来,已有122个会员国交存批准书,这是公约普遍性方面的良好先兆,尤其是这会增进国际社会的最广泛参与。公约的充分落实需要开展极大规模的合作,使这一合作不仅在现在而且在今后很长的时间展开,从而在保护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为今后世代谋福,使他们享受到海洋的巨大好处。

在下个千年即将来临之际,我们必须开展一致的努力,采行以综合管理原则为基础的国家海洋战略。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必须确保适当的协调,从而保证国家一级有效决策。通过连贯一致地实施公约来形成统一的国家做法是很重要的。因此,应强调的一点是,由于各种海洋问题是相互联系的,所以应将它们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为此,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协调和综合开展海洋法活动的协调中心的作用应得到进一步加强。

作为一个群岛国,印度尼西亚非常重视与海洋法有关的所有问题。它在一开始就参加公约设立的所有机构的工作。并且将继续发挥积极的作用。自1985年批准公约以来,印度尼西亚就颁布了有关的立法,并修改了国家法律和条例,以此确保与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印度尼西亚认识到,国家的权利是与它们的责任联系在一起的,尤其是在保护海洋环境、适当管理海洋资源和对其他国家的权利给予必要保护方面。

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印度尼西亚已颁布其纳图纳海群岛基线地理座标表的政府条例。由于印度尼西亚提议确立群岛海道,因此必须颁布这一条例。这项建议是根据公约提出的,并于1998年5月获得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批准。此外,我们意识到,这是海事组织第一次通过关于群岛海道的制度,因此值得注意的是,海事安全委员会已责成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制定一份关于航行安全的通告,并邀请群岛国家参与这项工作。这些步骤符合文件A/53/L.35所载的决议草案,其中呼吁各国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将其本国的立法与公约的规定协调一致。

科学和技术的迅速发展为我们提供了独特的机会,使我们能够开发辽阔海洋的资源,并且应维护海洋环境的挑战,同时也确保以持续的方式管理海洋资源。如果我们能够在大自然与人类的需要之间达成适当的协调平衡,那么所有这些目标都可以实现。因此我们应本着合作与谅解精神作出努力,增进全球协作,以充分利用海洋,包括国家范围以外的海洋,维护人类的共同财产。

印度尼西亚意识到本国群岛水域生态系统的脆弱性,它们受到来自陆地的污染和船只污染的两方面的威胁,因此,印度尼西亚正努力确保它的周围水域得到综合和可持续的利用,以保持环境质量并为国家发展带来最大好处。在这方面,应该回顾《21世纪议程》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其中呼吁改进对保护海洋环境全球方案的执行。为此,印度尼西亚与挪威合作,就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化的综合管理开展了一项国别研究。它还在亚洲开发银行的协作下,开始了印度尼西亚沿海和海洋环境管理项目。作为一个正在对付人口增长和其他经济活动所引起问题的群岛国,印度尼西亚非常重视对沿岸区的综合管理,通过设立印度尼西亚国家海洋理事会来解决这些复杂问题。

印度尼西亚认为,区域的办法在促进海洋事务合作方面相当重要。多年以来,我国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机制以及通过它所属的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而表明其对区域合作的承诺。我国为确保睦邻友好关系,与邻国缔结了一些海事协定,反映出我们对维护该区域和平与和谐的承诺。在区域合作框架内,经修改的有关东亚区域海洋及沿岸地区的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东亚海洋行动计划》,以及东亚海洋协调机构采取的1994-2009年的有关长期战略,目前正在得到执行,而印度尼西亚自该机构成立以来一直是其一个成员。该计划的焦点是从区域和国家的角度概观那些污染环境的基于陆地的活动的来源,以及一项经由每个成员国作出贡献的区域行动计划。

渔业资源的耗减构成的威胁,仍然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最近的评估表明,世界上的海洋渔业资源继续下跌35%,更加之25%的高开发率;这些是令人沮丧的事实。在这方面,执行1995年的《鱼类协定》、《负责任捕鱼行为手则》和去年第三次渔业部长会议的宣言,都是满足合理及长期利用公海渔业方面的重要行动。

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技术合作是履行其职责和提高其参与以可持续方式推动捕鱼活动能力的关键。印度尼西亚最近在该领域中的努力,包括颁布条例,使采用副渔获物分离器成为拖网捕虾船业必须使用的装置。

我国代表团现在要谈到日益严重的海盗及对船只的武装抢劫的问题。这种海上犯罪行为的可怕的急速增长,把该问题推到象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及大会等一些组织的议程的首位。包括东南亚在内,没有任何海洋和海域可免于这种犯罪活动,根据国际商会的国际海事局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仅1997年在印度尼西亚群岛水域内和周围就报告了47次袭击事件。遗憾的是,由于这一地区地理形势的复杂性,很多这种罪行甚至没有向地方当局报告。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是处理这一长期问题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国家间不交换数据和信息,也无法有效地处理这种事件。举行区域讨论会是另一种重要的手段,帮助各国加强其遏制这种犯罪的能力并制定出积极争取从其沿岸水域消灭海盗行为的有效战略。

随着东盟国家警察局长会议数据库系统的建立,东盟成员国之间的合作证明是极为有益。同样,应以可靠的执法来支持国际数据网系统。不幸的是,财政限制也使发展中国家在打击海上犯罪方面尤为困难。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海事组织的各项倡议,特别是有关向事件高频率发生地区派遣专家以讨论海事组织的《预防和打击海盗活动及对船只的武装抢劫指南》的执行问题。作为打击海上犯罪和武装抢劫的合作努力的一部分,海事组织的一个专家小组上个月访问了印度尼西亚。

最后,印度尼西亚同过去数年一样,很高兴成为我们面前的这项载于文件 A/53/L.35 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殷切希望各会员国将给予支持。

**英欧尔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冰岛政府欢迎针对国际海洋年所举行的各种活动体现出的海洋事务在国际社会中的突出。

允许我提起在今年的一般性辩论期间,冰岛外长哈尔多尔·奥斯格里姆松先生在其大部分发言中专门谈到有关海洋及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问题。他说:

“本组织还面临着可能会决定人类未来的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如环境保护和经济增长与保存自然资源之间的微妙平衡。在这方面,海洋和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是我们今天所面临的最重要任务之一。”(A/53/PV.16,第26页)

我要向大会保证,我国政府致力于保护海洋环境及可持续利用其生物资源。这是一项长期和深刻的承诺,它深深根植于冰岛民族与海洋的历史关系。实际上,我们积极参加确立《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我们是首批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之一。这是我们最满意的国际公约。

冰岛在海洋事务方面具有长期的经验。这种经验使我们懂得:必须区分应通过国际措施解决的全球问题以及应通过地方和区域方法解决的本地化问题。

大多数海洋污染典型地属于前一类问题。污染不受边界限制,因而必须以全球行动加以对待。另一方面,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是一个本地和区域问题。经验表明,只要具备良好的科学知识和强烈的保护意识,就可通过与那些靠该资源生活者协作而进行地方管理来最大地保证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我们认为,现已在冰岛生效的个别可转让配额渔业管理制度,得以通过可持续和获利的方式而收获这些资源。

对海洋资源的区域管理的重要性再怎样强调也不过份。这不仅是一个国家主权的问题,而且对确保可持续收获至关重要。

这不是说没有进行国际合作的余地。相反,这种行动应是一种支助性的行动,而不是旨在建立国际管理制度。

科学和监测方面的区域合作,是有益作法的例子。它使我们得以改进科学咨询、扩大透明度,并加强各沿岸国之间及该行业中的伙伴关系,以确保可持续地收获资源。

另一个很好的实例是提高全球对可持续渔业好处的认识。在粮食和农业组织主持下准备的《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是这方面的一项有用的工具。

在提到又一项重要支助性行动时,我们要强调制订取消政府对渔业部门补贴的一项国际措施的必要性。全球捕鱼船队生产能力过剩是许多地区鱼类种群减少的主要原因,这一点已经清楚地得到证明。

可持续发展的概念要求进行伙伴关系并且是以环境、经济和社会考虑这三个平等支柱为依据的。

在传统上冰岛是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但是,这次决议草案(A/53/L.35)在执行部分第24段中有一项我们所不能支持的新的因素。

独立世界海洋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有趣的报告。然而,这是一个独立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一份由个人书写的报告、一份并不反映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经验和看法的报告。最重要的是,它并不符合《海洋法公约》——例如它有关海岸国在其专属经济区内的主权的的规定。我们认为必须保持《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完整性。

我们还认为,报告没有如实地叙述某些历史事实,并认为它所主张的做法将破坏国家主权和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收获。此外,报告还提出了令人不能接受的对于养护海洋及其资源的全球机制性做法。这将从具有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海洋及其资源的知识和经验的那些

人手中夺走管理权,而将管理置于往往是同管理渔业资源的复杂性毫不相干的那些人和机制的手中。

因此,冰岛深为遗憾地将对今年提出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萨利巴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今天本机构正在讨论一项十分重要的议程项目:“海洋和海洋法”。对海洋法提出倡议的马耳他将永远感兴趣地注视这一事项。秘书长在项目 38(a)和项目 38(b)下提交的报告为我们提供了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在过去一年中事态发展的具体的全面概述。报告也强调了我們正面临的一些具体问题。

但是,我必须补充说最近也收到了独立世界海洋委员会的报告。这份报告从更全面和长远的观点看待这些问题,同时并未忽视目前的现实情况。我要说这份报告是十分及时的,而且我认为参考它是适当的。这份报告为我们提供了事实和建议,忽视它们只能使我们蒙受危险,尤其是使子孙后代蒙受危险。

人们可以以许多方式来衡量海洋的重要性;提一下秘书长的发言就足够了:

“根据最近一项研究所作的估计,与海洋有关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值为 21 万亿美元,而与陆地有关的则是 12 万亿美元。”(A/53/456,第 5 段)

当然这些数字可能并不准确;然而其重大意义是不可否认的。独立世界海洋委员会最后报告中也提出了同一观点。

在现实中,不可能对我们四周的海洋提出真的货币价值,因为海洋对星球的生存和对依靠海洋的个别国家来说是必要的宝贵资源。请让我举我国为例。我国的饮用水 75%是淡化海水,我们作为一个岛国怎能对这一重要财产定出价格呢?没有海洋我们便不能生存。正因为如此,我们总是极为重视同这些问题有关的事项。

如果我们不适当地照管我们四周的海洋,我们的生计和子孙后代的生计便可能受到危及,我们怎能忽视这一事实呢?独立世界委员会已经提到这个重要问题。此外,委员会十分正确地指出,共同繁荣的概念具有头等重要意义,并指出公海不能被任何国家所盗用。

除了认识到海洋的重要性之外,国际社会还必须考虑我们在此时此地所面临的问题——秘书长报告中所强调的问题。这些问题中的一个问题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运送。这个问题不仅是供应国,而且是我们大家所关切的,因为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说,

“越来越多的毒品是通过迂回路线运送,利用非毒品生产国的港口。”(A/53/456,第 124 段)

在这个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正在努力收集材料,以供拟订示范立法,使各国履行 1988 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义务。

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移徙者的海上非法贩运。不幸的是地中海正目睹这种做法的大量增加。所有有关政府——非法移徙者开始其旅途的国家的政府以及这些不幸的人结束其艰难旅程的那些国家的政府——必须进行合作,找到停止这种罪行的方法。

近几个月,我们在地中海看到了不人道地对待人类同胞。我们看到贩运者在处于被海岸巡逻警卫队逮捕的危险时,准备将无辜人民投入海中。这些事件甚至涉及儿童。要求对这些麻木不仁的行径采取强烈行动以努力制止这种非法和不人道的贸易。在打击这种可悲罪行中的一个重要因素肯定应该是判以将阻止这种贸易的刑期。准备从他人的苦难中牟利的那些人不应该由于缺乏法律文书或各国之间的合作而找到藏身之处。

我国对同海事有关问题的另一主要关切是捕鱼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沮丧地看到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报告的部分,如文件 A/53/473 第 26 段所述:

“‘就粮农组织所知,地中海是世界上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工具,即,长度超过 2.5 公里的鱼网的唯一地区’。”

马耳他已经就这一具体主题发表了它的意见,并在粮农组织的地中海渔业总会中采取了主动行动。

我们还支持努力在我们区域根除这一行为,这种行为正在使地中海的一种自然资源迅速地枯竭。

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欧洲联盟今年6月作出的在三年半的时间内取缔流网的决定。马耳他在欢迎这一重要决定时希望所有地中海国家以及为了捕鱼目的利用地中海的国家在尽短的时间内采取类似的立场。

当然,人们不能忽视海洋环境的污染问题。我们希望法律和技术专家能尽快就确定海洋污染造成破坏的责任和赔偿的规定和程序达成协议。海洋环境污染的后果是十分明显的。

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报告(A/53/456)和关于大型上层流网捕鱼问题的报告(A/53/473)以及独立世界海洋委员会的报告使我们更加相信有必要为后代捍卫海洋。

这些重要财富赋予我们,是对我们的信任,如果我们不能妥善保管这些财富,我们就不仅损害我们自己,而且更是损害后几代人的利益。我国代表团期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这次会议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将用来专门讨论海洋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海洋年有助于突出当前和未来的问题,我们认为,需要一个论坛讨论这些问题。因此,我们期待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次会议的召开,我们希望这次会议能够研究我国副首相提出的建议。他在大会发言中建议组成一个两年一轮换的全体委员会以整体的方式审议与海洋有关的问题。

最后,我们赞同文件 A/53/524 所载葡萄牙常驻代表 1998 年 10 月 16 日写给大会的信,并为此而感到自豪。该信载有关于独立世界海洋委员会工作结果的附件,我们完全赞同。

象我的杰出前任阿维·帕尔多先生一样,我重申我国致力于海洋问题。马耳他准备同其他国家一道审议能够增进和保护我们的共同遗产的新的主动行动。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1998 年被宣布为国际海洋年,正如秘书长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报告中指出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发展明显显示了逐步实现普遍参加和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定的法律制度的趋势。

我们赞成秘书长的说法,即目前国际社会的努力方向是通过使国家立法和制定政策与公约的规定相协调

以便确保对执行公约采取协调的作法。这也是题为“世纪之交的海洋程序”的研讨会能得出的一个主要结论。这一研讨会是 1998 年 8 月由挪威政府提供资金,由弗里肖夫·南森学会在奥斯陆为纪念国际海洋年而组织的。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三个机构都已建立起来,我们欢迎它们开始实际的工作。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过去一年取得了很大进展,包括起草海床开采守则和 7 个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批准开采工作计划。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 1997 年 12 月 4 日第一判决表明其准备好处理提交给法庭的案件。同样在 1997 年,大陆架界线委员会完成了议事规则的起草工作。我们欢迎委员会于今年 9 月正式通过这些议事规则。

我们强调这些积极发展的同时,也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提到一些国家企图通过宣言附加可能修改公约规定的法律效力的条件。根据报告,在批准和加入时所作 46 份宣言中至少有 14 份宣言,看来并不符合第 310 条的规定,也没有得到公约的其他规定或一般国际法任何规定的支持。在这种情况下,我谨重申挪威 1996 年批准公约时发表一份宣言,其大意是挪威反对任何与第 309 和 310 条规定不相符的国家性宣言和声明。

国家立法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在某些方面的不一致极其令人关注。秘书长的报告指出,一些国家修正本国法律实践使之适应公约规定的积极趋势。但是,这不应该导致得出结论认为,公约的规定在各种情况下都得到了充分的尊重。例如,领海无害通过权或调整海洋科学研究的权利就不适用。

必须强调公约的成功依赖于尊重公约的规定、公约的完整性和需要使国家立法符合公约。因此,令人鼓舞的是各国都能够遵守公约关于建立海域的外部界线。关于专属经济和捕鱼区的宽度,各国的作法看来完全遵守了规定。

挪威保留其对目前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正在起草的关于水下文化遗产的公约建议是否可取的立场。正在讨论的草案仍有不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重要司法权问题的规定。避免任何可能破坏公约反映的海域管辖权方面精心达成的平衡的一揽子方案极其重要。这种平衡的一揽子方案是 9 年复杂的谈判的结果。无论如何,公约生效后仅四年即

通过背离公约的关于管辖权问题的新规定,而公约有关条款第 303 条的全部权利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这样做未免草率。任何保护水底文化遗产的新规定必须完全符合公约的有关规定,包括关于沿海国家国家主权和管辖和船旗国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挪威还保留其对教科文组织是否是谈判和通过这种公约的适当论坛的立场。挪威对谈判进程和决策在一些国际机构内扩散,以及缔结新的与国际海洋程序直接有关的国际协议感到关切。挪威相信大会能够而且应该通过正在辩论的项目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调。因此,我们共同提出了决议草案 A/53/L.35,这项决议草案充分反映了各种重要的事态发展。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对芬兰的莱赫托女士作为协调员作出的重要努力表示感谢。

有组织的犯罪升级和扩大到全球在许多情况下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对海事运输则无疑是一种威胁。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船舶事件的增加令人震惊,使运输业感到极为关切。因此挪威支持采取主动行动来打击这些暴力行为。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为执行《防止和制止针对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指导方针》进行的努力。此外,我们看到做出了应受到赞扬的努力来防止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我们适当地注意到奥地利和意大利采取主动行动以确定制订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国际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八条我们负有向遇难人员提供援助的国际海洋法规定的绝对义务。

海事组织还在与执行《公约》密切相关的若干其他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例如在海洋环境以及保护海洋不受运输活动不利后果之害的措施方面。此外,挪威十分重视海事组织的《关于拆除大陆架上和专属经济区内的岸外设施和结构的指导方针和标准》,它被视为这方面公认的国际标准。我们注意到,在一些区域文书中通过了关于拆除岸外设施和结构的更严格的要求——例如 1992 年的《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

挪威谨强调海事组织作为负责审议分道通航制和入境选择措施的国际机构的作用,这些制度和措施对通过国际海峡以及群岛海道的航行具有直接影响。我们注意到海事安全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

南非沿海的两项新的分道通航制和西班牙沿海的一项新的通航制。

渔业资源的健全发展对挪威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渔业管理普遍未能保护自然资源不受过度开采,保护渔业不发生经济上无效率的情况。尽管人们已普遍注意到渔业管理的各种问题,尽管已通过 1995 年的《鱼类种群协定》和《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但上述情况仍然存在。正如秘书长的报告中强调的那样,除其他外,出现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是缺乏作出困难的调整的政治意愿、缺乏对船旗国捕鱼船队的控制、以及继续使用摧毁性捕鱼做法。这是一个严重的事项,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评估表明,全世界主要渔业资源的 35% 以上的产量都在下降。

挪威是最早批准 1995 年的《鱼类总群协定》的国家之一,并希望一些国家正在进行的批准进程不久将导致这项协定生效。同时,应再次强调,在某些情况下在公海上捕鱼的现状如此令人震惊,我们不能等到 1995 年的《协定》生效后才采取行动。必须对不受管制的渔业进行控制,这是重要的渔业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因此,我们欢迎各区域渔业组织提出的各种倡议。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渔业组织)通过的一项决议,采取了一种制度来促使非缔约国船队遵守渔业组织规定的养护和实施措施。我们赞成秘书长的意见,即港口国家实施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的规定和渔业组织促进履约的制度似乎体现了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组织中普遍存在的一种积极趋势。最后在澳大利亚举行的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年度会议加强了这种概念。会议的重点是,采取新的措施减少非法、不报告和不受管制的捕鱼。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通知大会,除了针对某些地区——例如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地区——的具体条例外,挪威还有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捕鱼活动的一般规则。这些规则适用于挂挪威国旗的渔船捕获不受国家当局管制的鱼类种群,禁止不事先向渔业局登记就进行此类活动。

我在结束发言时谨强调,有害的捕鱼操作法和无用渔获是影响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一个主要问题。必须更密切地注意采取能够减少这种问题的管理措施,诸如禁渔期、禁渔区和合法的最小鱼尺寸。挪威对副鱼获物

和抛弃物的问题十分关切,并将努力促进采取可能有助于消除这个问题的各种措施。

**霍尔旦-潘多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玻利维亚代表团荣幸地就题为“海洋和海洋法公约”的议程项目 38 发言。

玻利维亚代表团对载于文件 A/53/456 中的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表示欢迎,这份报告使我们能够评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全面执行情况及其建立的以下 3 个机构的发展情况: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我们还谨强调在国际海洋年必须特别注意海洋对于星球福祉的根本重要性以及必须通过在生态方面可持续发展保护和维持海洋战略资源,以期有秩序和可持续地在全球发展现有的用途和资源。

海洋的使用和资源对于世界经济的好处很多,而且对于各国和全人类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十分重要。正是在这方面社会发展委员会关于 1999 年海洋问题的审查具有极大的重要性。

在探索和利用海洋方面技术与科学的蓬勃进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应该对付的新挑战。正是在这个范围内大会为履行其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职责,面临迅速介入制订战略以查明、正视和对这些挑战提供解决办法的任务。

玻利维亚代表团强调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草拟海底采矿守则方面取得的进展。我国代表团希望在其工作过程中它将考虑技术会议关于确定指导方针的成果,以审查在深海海底寻多金属结核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这一建议在审议海底采矿守则草案和今后探索和开发该地区的许可方面将有特殊意义。

1997 年 12 月 18 日题为“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第 52/183 号决议对玻利维亚具有根本重要性,因为我国过去并非内陆国家但却应一场敌意的对抗和强加于人的不公正条约而被剥夺了其自然海洋条件,这场对抗和条约的结果是封闭了玻利维亚,剥夺了构成我国进入太平洋的主权的重要陆地上的一段小小的海岸,而这是我们生存和我们作为南美洲各大盆地之间的联系的地缘政治特征的一个基

本方面。讽刺的是,是一个从北到南有 4 千公里海岸线的一个国家对我们实行了这一封闭。

在这种暂时的局势中,玻利维亚被剥夺了庄严载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权力和义务并在充分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作为投资和移民流动接受国等方面受到影响。因此,我们不得不采用一套区域合作协议,使我们能进行有限但却总是内陆的过境自由。

在这方面,《公约》第十部分对我国具有根本重要性。因此,玻利维亚提出必须增加在过境、基础设施、费用以及对内陆发展中国家或那些被剥夺出入海洋权力国家的经济影响的研究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

最近专门的经济研究报告,包括 1983 年贸易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和 1979 年卡塔赫纳协定委员会的报告都已令人信服地表明内陆国或被剥夺出入海洋权力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消极影响之大。对我国来说,由一位只研究了连续 10 年封闭期的哈佛大学顾问估计的代价每年在 40 亿美元以上,由此我们可以推算在近 120 年的海洋肢解期间玻利维亚国内生产总值的巨大损失。

在这一背景下,国际合作在满足这些现实状况所产生的需求方面相当重要,这在大会、联合国历次会议和专门机构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和宣言中以及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捐助国之间过境运输问题合作的总的情况中得到承认。

在这方面,玻利维亚欢迎秘书长应大会要求呼吁在 1999 年召开内陆剥夺出入海洋权力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过境代表和捐助国以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会议,评估并决定在这一领域的部门和综合解决办法。并非所有内陆国家都能充分取得经济和社会发展。例如,必须研究哪些内陆国家能充分取得经济和社会发展,并研究在什么情况下其他内陆国家能取得充分经济和社会发展。它们能或者不能充分取得经济和社会发展,而这是和人权和人民的权力联系在一起。任何国家都不能永远封闭另一个国家,任何国家也都无法为永远战争付出代价。那将意味着使各国无法充分取得经济和社会发展。

由于必须参加编写一份关于内陆国或被剥夺出入海洋权力国家过境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管理限制玻利

维亚进入海洋及其过境自由的现行双边和次区域协定和条约的案文将交存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最后,玻利维亚代表团强调秘书长执行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52/26 号决议所做的积极工作。

**彼特雷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认为我们每年在这个大厅中进行的辩论对促进遵守《海洋法公约》以及其他有关条约和鼓励海洋机构的有效工作和各国之间的合作具有重大意义。

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感谢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透彻报告并感谢法律顾问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能干的工作和对各代表团的协助。

阿根廷作为在南大西洋有漫长海岸的国家相当重视海事问题。因此,我们积极参加了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开始的进程各阶段,而且我们继续特别积极参加旨在巩固该体系的所有主动行动。

因此,阿根廷感到高兴的是在被宣布为国际海洋年的今年我们看到遵守《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法律制度并加入它的普遍趋势。特别令人满意的是,该公约所设的三个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线委员会—目前已成立并开始在其主管领域进行实质性工作。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海洋法公约》使各国间关系稳定,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继续采取主动行动以解决与海洋和海洋资源相关的未解决问题和争议。在这方面,特别影响海洋运输的有组织犯罪的增加和全球扩散十分令人关切。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加紧努力打击这种罪行,尤其是制止对船只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的不断增加,我们在这方面看到暴力程度日益严重。

除了其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以外,海洋及其资源对世界经济极为重要。拥有盛产生物资源的 4 500 公里海岸线的阿根廷希望强调它渴望根据国际法保护海洋环境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此外,阿根廷奉行养护其海洋生物资源的积极政策,我们通过了防止在我们管辖或主权范围内海洋区域过度开发的法律。

在国际一级,令人不安的是,尽管通过了诸如 1995 年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协定的文书,但还未能有一套可保护渔业资源不遭到过度开发的一

般性捕捞条例。最近评估表明全球渔业资源的减少趋势,这应激发国际社会努力打击有害捕捞作法,并采取有效遵守养护制度的必要措施。

**达兰特小姐(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 个成员国就议程项目 38 “海洋和海洋法”发言。

大会十分清楚加共体成员国特别关心海洋事务,因为加共体由 12 个单一岛屿或群岛国家和 3 个沿海国组成。我们各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与加勒比海及其所有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利用密切相关。

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继续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国家、区域和全球管理海洋及其资源利用的重要框架,并对该公约所设三个主要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线委员会的活动十分感兴趣。

加共体各国代表团十分感谢秘书长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全面报告,这些报告载于文件 A/53/456 和文件 A/53/473。我们希望感谢芬兰和美国代表介绍了载于文件 A/53/L.35 和文件 A/53/L.45 的决议草案,我们高兴地支持这些决议草案。我们还希望感谢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监测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事态发展方面所作的出色贡献。我们赞扬该司在切实执行和一贯实施《蒙特哥贝公约》以及《关于执行#公约第三十一部分的协定》各项规定方面正在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尤其是在提供给发展中国家。此外,该司的网址通过及时传播信息对我们各国执行机构具有很大的价值。

我们特别高兴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包括我们的姐妹国家苏里南去年批准了该公约,使缔约国数目为 130。但我们知道,虽然该公约四年前生效,但一些国家仍暂时试用它。我们希望尽早实现该公约和该协定的普遍批准或加入。我们不应无视海洋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的事实。因此,所有国家必须加入该公约和该协定以表明它们致力于全球合作和研发必要的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以有效和负责任地利用这些资源。

当我们去年在大会发言时,加共体各国代表团表示希望,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会完成探矿和勘探多金属结核采矿守则的谈判。令人遗憾的是,这个目标尚未实现,但我们承认 1998 年期间取得的重大进展。

在一年前核准了7个先驱投资者勘探国际海底区域的工作计划后,国际海底管理局必须迅速通过一项采矿守则,该守则将提供勘探而且最终开展海底资源的适当管理机制。因此,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参加正在进行的谈判,以促进在1999年管理局下届会议之前完成适当的守则。

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注意到,国际海床管理局大会决定,鉴于普遍存在的预算制约,将在1999年8月召开一次会议,而非按传统召开两次会议。我们认为必须确保管理局根据公约执行其任务的实质性工作不因缺乏充足资源而受到阻碍,在这方面,我们要求各正式成员和临时成员在向管理局履行其财政义务方面予以合作,以展示他们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多边合作进程的明确承诺。

我们赞扬国际海床管理局理事会主席德国的约阿希姆·科赫先生特别面对该机构面临的多种挑战,致力于推进管理局1998年的工作并为此作出贡献。我们也承认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先生仍在给管理局提供重要领导和指南。

加勒比共同体欢迎最近通过《国际海床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我们还高兴地向大家报告,牙买加政府扩建了位于金斯顿的给管理局秘书处提供的实际设施,以便提高其满足成员国需要的能力。

加勒比共同体要赞扬海洋法国际法庭迅速采取行动,对包括一个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在内的两个缔约国之间的争端作出其首次裁决。我们认为,这项成就表明该司法机构可在早日全面解决公约解释和适用问题上的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先行制止有关方面可能采取单方面行动致使中东问题恶化的一种手段。

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大陆架界线委员会在其1998年届会上取得了进展,通过了议事规则,并临时通过其科学和技术指导方针。毫无疑问,早日正式通过这些指导方针将有助于缔约国准备呈交有关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文件。

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致力于以负责方式利用并以可持续方式开发大洋和海洋的资源。为了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承诺,我们正在区域一级协调我们各国的政策和立法。近几个月来,一些成员国为综合管理我们的大洋和沿岸地区设立了国家委员会,我们还就海洋和沿岸

事务共同设立区域协商机制,以便促进区域行动,为《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21世纪议程》等多边战略提供便利,保护加勒比区域的海洋环境。

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最近参加了《关于在更广泛的加勒比区域保护和发展海洋环境的卡塔赫纳公约》缔约国会议,该会议就一项防止、减少和控制陆地来源的海洋环境污染议定书进行了谈判。

我们小岛屿国家和沿岸国的地球物理结构使其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资源特别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和人类活动的破坏,其中包括对珊瑚礁的损害。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愿鼓励大家在世界各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水下文化遗产的科学研究方面加强国际合作。我们期望1999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在全球一级对所有这些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我们希望这将导致就以可持续方式利用海洋和沿岸资源促进发展问题制订密集战略行动。

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非常重视我们的海洋生物资源,特别是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因此,我们认为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是一项执行公约的重要内容。一些成员国目前正在非正式地临时适用该协定,大多数国家也在采取步骤,批准该协定并通过立法,以便为其实施提供便利。我们认为成员国还必须严守《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

健康的海洋环境对我们各国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都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愿再次对包括横跨加勒比海在内的海上运输有害废料与核燃料造成的对我们海洋空间的生态威胁表示关切。我们敦促负有监测此类活动责任的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太阳能机构等机构促进加强科学研究,并使大众对这些物质给陆基和海洋资源所造成的潜在危险有更多的认识。我们认为,海上运输这些物质的不可取作法必须得到适当的国际关注。

令我们各国政府同样关切的是,利用大洋和沿岸国领水从事包括海盗、武装抢劫和非法贩运毒品及火器在内的海上犯罪活动越来越多,因此,我们支持要求联合国采取步骤,加强各国特别是全世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海洋执法能力。

纪念 1998 年国际海洋年有助于提高和创造大众对海洋及其资源重要性的更广泛认识。我们愿赞扬独立世界海洋委员会提交其题为“海洋...我们的未来”的及时报告,该委员会的建议已在文件 A/53/524 中提交大会。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感谢葡萄牙政府和欧洲联盟为其个别和集体参加里斯本 98 展览会提供便利。该展览会构成为改善我们各国人民的生活质量有效利用和发展世界海洋资源的一个全球橱窗,极为重要的是,它表明了负责地管理我们大洋和海洋的宝贵资源不仅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而且也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都十分重要。

### 工作安排

#### 主席主持会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就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其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19 宣布一个通知。

正如我昨天通知大会的那样,我打算不久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它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以选举工作组副主席。

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 7 段阐明

“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白授权,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我提出的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就议程项目 59 召开工作组会议的提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散会**

---